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彭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有：（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四）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五）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六）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王洼人民法庭和草庙人民法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彭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围绕公正司法，有力推进平安彭阳建设。二是延伸审判职能，全力以赴护航发展大局。三是践行如我在诉，用心用情回应群众期盼。四是深化改革创新，科学管理促推提质增效。五是全面从严治院，严管厚爱强化队伍建设。2026 年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提升审判质效，奋力推动彭阳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彭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表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32.55	一、本年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2432.5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669.19
六、经营预算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7.93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0.91
本年收入合计	2432.55	本年支出小计	3079.68
八、上年结转	647.14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79.68	支 出 总 计	3079.68

表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预 算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预 算 收 入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其 他 预 算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非财政拨 款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026 001	彭阳县人 民法院	2432.55	2432.55	2432.55								647.14	147.14	147.14			500	

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026001	彭阳县人民法院	3079.68	2579.68	1662.78	916.90		50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32.55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9.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93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0.91
本年收入小计	2432.55	本年支出小计	2579.68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7.14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79.68	支 出 总 计	2579.68

表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6001	彭阳县人民法院	2447.93	1715.93	1431.24	284.69	732.00	2579.68	1662.78	1444.83	217.95	91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55	1295.55	1010.86	284.69		1252.94	1252.94	1034.99	21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00				732.00	916.90	916.90			91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2	17.02	17.02			26.90	26.90	2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3	113.53	113.53			109.40	109.40	10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6	56.76	56.76			54.70	54.70	5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2	47.92	47.92			47.01	47.01	4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8	31.68	31.68			30.92	30.92	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2	91.72	91.72			88.90	88.90	88.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5	61.75	61.75			52.01	52.01	52.01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662.78	1444.83	217.9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14.53	1414.53	
30101	基本工资	298.63	298.63	
30102	津贴补贴	415.11	415.11	
30103	奖金	363.00	36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0	109.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0	5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	47.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2	30.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90	88.90	
30114	医疗费	5.7	5.7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5		217.95
30201	办公费	15		15
30202	印刷费	0.6		0.6

30205	水费	1.1		1.1
30206	电费	13		13
30208	取暖费	35.20		3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6		86.46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3	维修（护）费	7		7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3.85		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6	劳务费	14.52		14.52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1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13.6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	30.30	
30302	退休费	17.85	17.85	
30305	生活补助	3.4	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5	9.0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6001	彭阳县人民法院	2447.93	1715.93	1431.24	284.69	732.00	2579.68	1662.78	1444.83	217.95	91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55	1295.55	1010.86	284.69		1252.94	1252.94	1034.99	217.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00				732.00	916.90	916.90			91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2	17.02	17.02			26.90	26.90	2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3	113.53	113.53			109.40	109.40	10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6	56.76	56.76			54.70	54.70	5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2	47.92	47.92			47.01	47.01	4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8	31.68	31.68			30.92	30.92	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2	91.72	91.72			88.90	88.90	88.9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5	61.75	61.75			52.01	52.01	52.0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662.78	1444.83	217.9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14.53	1414.53	
30101	基本工资	298.63	298.63	
30102	津贴补贴	415.11	415.11	
30103	奖金	363.00	36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0	109.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0	5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	47.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2	30.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90	88.90	
30114	医疗费	5.7	5.7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5		217.95
30201	办公费	15		15
30202	印刷费	0.6		0.6

30205	水费	1.1		1.1
30206	电费	13		13
30208	取暖费	35.20		3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6		86.46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3	维修（护）费	7		7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3.85		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6	劳务费	14.52		14.52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1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13.6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	30.30	
30302	退休费	17.85	17.85	
30305	生活补助	3.4	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5	9.05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增幅
因公出国（境）费	1.00	0.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0.00%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差旅费	85.00	80.00	-5.88%
会议费	1.89	1.89	0.00%
培训费	15.55	13.85	-10.93%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026001	彭阳县人民法院	230.19	217.95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8	取暖费	35.20	3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6	86.4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5.55	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5.6	14.52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1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	1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表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采购项目	是否对中小企业	采购品目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彭阳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费	否	物业管理服务	86.46							86.46	86.46	
彭阳县人民法院/复印纸	否	复印纸	5.00	5.00	5.00							
彭阳县人民法院/其他信息化设备	否	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彭阳县人民法院/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否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53.00	53.00	53.00							
彭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修缮	否	房屋修缮	86.77				86.77	86.77				
彭阳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5.00							45.00	45.00	
彭阳县人民法院/其他印刷服务	否	其他印刷服务	8.00							8.00	8.00	

第三部分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 198.14 万元，增长 6.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7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32.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15.38 万元，下降 0.63 %。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业务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上年结转结余 64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540.54 万元，增长 40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户预算收入纳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7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79.6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相关经费。与上年相比增 0.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历年结转的县财政拨付用于支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相关经费，上年度列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本年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69.1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开展业务所需经费。与上年相比增 508.03 万元，增长 2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户预算列入本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1.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养老和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财政增加退休人员相关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7.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 万元，下降 2.10%。

主要原因是：上年调出人员较多，本年列入预算人数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0.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6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上年调出人员较多，本年列入预算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79.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32.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47.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2.55 万元，占 79.00%；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14 万元，占 4.76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500.00 万元，占 16.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7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2.78 万元，占 53.99%；项目支出 916.90 万元，占 29.77%；非财政拨款支出 500.00 万元，占 16.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1.86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本年纳入预算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7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 1.86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本年纳入预算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2169.84 万元。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5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42.61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16.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51.30 万元，增长 5.93 %。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机关大楼修缮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1.00 万元。

1. 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9.88 万元，增长 58.05 %。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增加退休人员相关预算。

2. 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0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4.13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3. 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5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2.06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三) 卫生健康支出 77.93 万元

1. 财政事务(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 47.0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 0.91 万元, 下降 1.90 %。主要原因: 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2. 财政事务(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 30.9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 0.76 万元, 下降 2.40 %。主要原因: 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0.91 万元

1. 财政事务(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88.9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 2.82 万元, 下降 3.07%。主要原因: 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2. 财政事务(款) 购房补贴(项) 支出 52.0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 9.74 万元, 下降 15.77%。主要原因: 上年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本年度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2.7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44.8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98.63 万元、工作性津贴 52.84 万元、生活性补贴 79.25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48.00 万元、岗位津贴 30.63 万元、住房补贴 52.01 万元、个人取暖费 32.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90 万元、年终一次奖金 24.89 万元、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贴 15.26 万元、

应休未休年休假 42.39 万元、驻村干部津补贴 12.54 万元、优秀公务员奖励 1.6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9.39 万元、基础绩效奖 149.51 万元、年度考核奖效能考核奖 39.90 万元、年度考核奖综合考评奖 7.13 万元、法检奖励性绩效工资 139.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9.40 万元、职业年金 54.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01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 30.92 万元、失业保险 0.09 万元、工伤保险 1.07 万元、体检费 5.70 万元、退休民族团结奖 10.20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7.35 万元、文明单位奖 7.65 万元、退休体检费 1.70 万元和遗属生活费 3.4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取暖费 35.20 万元、物业费 86.46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13.85 万元、工会经费 10.19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13.64 万元、电费 13.00 万元、水费 1.10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维修费 7.00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和劳务费 14.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1.86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本年纳入预算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4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8.63 万元、工作性津贴 52.84 万元、生活性补贴 79.25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48.00 万元、岗位津贴 30.63 万元、住房补贴 52.01 万元、个人取暖费 32.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90 万元、年终一次奖金 24.89 万元、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贴 15.26 万元、应休未休年休假 42.39 万元、驻村干部津补贴 12.54 万元、优秀公务员奖励 1.6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9.39 万元、基础绩效奖 149.51 万元、年度考核奖效能考核奖 39.90 万元、年度考核奖综合考评奖 7.13 万元、法检奖励性绩效工资 139.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9.40 万元、职业年金 54.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01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 30.92 万元、失业保险 0.09 万元、工伤保险 1.07 万元、体检费 5.70 万元、退休民族团结奖 10.20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7.35 万元、文明单位奖 7.65 万元、退休体检费 1.70 万元和遗属生活费 3.4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取暖费 35.20 万元、物业费 86.46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13.85 万元、工会经费 10.19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 13.64 万元、电费 13.00 万元、水费 1.10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维修费 7.00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和劳务费 14.5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90%；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项”费用。

1.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1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纳入预算人数减少。

3.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差旅费预

算 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差旅费有结转，本年预算计划减少。

九、关于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彭阳县人民法院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7.9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24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上年调出人员较多，本年纳入全年预算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彭阳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38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46 万元，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彭阳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情况：房屋 14851 平方米，价值 5034.4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72.81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个；家具和用具价值

199.82 万元；土地使用权 2686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计算机软件价值 227.6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如上，本单位为区本级单位，无二级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68.77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8.7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的缴费补助。

二、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缴费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缴费补助。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